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跃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徐宏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杨跃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杨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跃：男，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税务师证书。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2020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26年5月加入永茂泰。杨跃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跃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杨跃长期从事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工作, 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五年以上金融从业工作经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杨跃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 在杨跃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前, 由公司董事长徐宏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杨跃将在取得相关证明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后, 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提名委员会对本事项提出建议, 认为杨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 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杨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